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 9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的参股公司——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玻璃”）被界定为关联方，现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预计 2011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

法人代表：庄大建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，生产加工各类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，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部件制造，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金刚玻璃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南玻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南玻”）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及香港南玻合计持有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8.33%，股份数量为 1,000 万股。本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吴国斌先生亦兼任该公司董事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依法续存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三、定价原则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也没有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双方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，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可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，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配套材料；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：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九名董事中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通过。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上的公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声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